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ST银亿 公告编号:2021-02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3.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相关意见,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4.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银亿	股票代码	0009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姝		–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		–
传真	0574-87653689		–
电话	0574-87653687		–
电子信箱	000981@chinayinyi.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元)	7,959,664,190.44	7,048,447,295.80	12.93%	8,969,758,92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7,492,587.90	-7,173,765,671.56	84.84%	-1,098,626,40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7,592,688.36	-7,174,911,993.10	81.91%	-1,516,276,33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4,248,987.91	1,098,389,060.16	-53.18%	119,470,67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1.78	84.83%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1.78	84.83%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9%	-70.53%	52.24%	-8.6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元)	22,144,740,046.30	25,632,551,073.45	-13.61%	36,944,457,63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50,588,969.03	6,551,541,062.41	-18.33%	14,248,941,075.61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由于本公司在2011年5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实收资本金额为192,518.27万元,本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为4,027,989,882股,每股收益系按照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计算。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20,886,785.24	4,027,604,430.27	1,325,094,990.23	1,686,077,98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182,364.95	418,830,756.91	12,712,037.91	-1,122,853,01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7,478,762.17	275,706,803.76	-42,091,798.38	-1,133,728,93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36,969.41	14,916,881.70	14,885,035.72	307,910,101.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9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1%	922,611,132	922,611,132		冻结	922,611,132
						质押	899,569,207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5%	747,383,347	0		冻结	711,353,407
						质押	711,353,407
熊基凯	境内自然人	17.67%	711,557,036	22,599,765		冻结	711,557,036
						质押	711,546,321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5%	481,414,795	481,414,795		冻结	481,414,795
						质押	479,635,868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3%	206,753,341	0			
鲁国华	境内自然人	2.56%	103,000,000	0		冻结	103,000,000
毛陇越	境内自然人	0.40%	15,998,313	0			
章兆利	境内自然人	0.35%	13,995,770	0			
常文光	境内自然人	0.33%	13,208,681	0			
舒俊	境内自然人	0.32%	12,997,34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熊基凯、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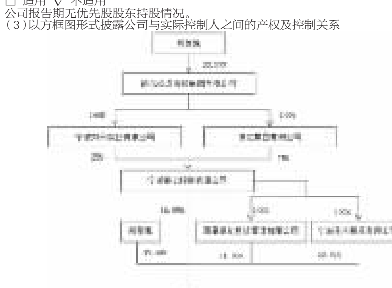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H5银亿01(原债券简称为"15银亿01")	112308	2015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7.28%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H6银亿04(原债券简称为"16银亿04")	112404	2016年06月21日	2021年06月21日	70,000	7.03%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H6银亿05(原债券简称为"16银亿05")	112412	2016年07月11日	2021年07月11日	33,256.38	7.05%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H6银亿07(原债券简称为"16银亿07")	112433	2016年08月19日	2021年08月19日	32,821.4	6.8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0年8月20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出具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3473号),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业务规模快速下滑、连续两年经营亏损、公司债券构成违约、到期未清偿债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流动性很弱及目前进入重整阶段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综上,中诚信国际维持银亿股份主体信用等级C,维持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信用等级C。上述级别反映了公司不能偿还债务。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72.34%	72.99%	-0.65%
EBITDA全部债务比	2.00%	-29.50%	31.50%
利息保障倍数	-0.63	-6.84	90.7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过去的2020年,极不平凡。新冠疫情来势汹汹,全球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中美经贸摩擦不断升级,国内经济经历短期低迷后在多重举措推动下逐步复苏,经济发展动力逐步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汽车行业产销持续下滑的同时加快转型升级,房地产业加强资金监管,房住不炒一再被强调。在高度不确定的外部环境下,叠加公司自身流动性困难等因素,公司的生产经营面临诸多困难和压力,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董事会各项工作要求,重点做好抗疫情、保交付、去库存、回资金、促重整等生产经营工作,切实提高经济效益,狠抓内部管理,深入开源节流,保持公司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221.45亿元,较期初减少34.88亿元,下降13.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3.51亿元,较期初减少12.01亿元,下降18.33%;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60亿元,同比增加9.11亿元,增长12.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7亿元,同比增加60.86亿元,增长84.84%。

1、高端制造业

2020年度,全球汽车制造业市场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在不断恢复行业动力和动能,国内汽车市场产销伴随着国民经济稳步回升下行压力有所收窄。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0全年国内汽车产销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2%和1.9%,其中,乘用车产销1999.4万辆和2017.8万辆,同比下降6.5%和6%;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销售927.5万辆,同比下降9.9%;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销售946.1万辆,同比增长0.7%;多功能乘用车(MPV)销售105.4万辆,同比下降23.8%。

受汽车行业产销整体下滑的影响,2020年度公司生产无级变速器28.03万套、销售27.79万套;生产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2,087.92万件、销售2,084.49万件。报告期内,高端制造板块重点围绕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及降本增效等方面开展工作并取得一定进展:

一是加快市场拓展,深化全球布局。邦奇公司与全球第四大汽车制造商标志雪铁龙集团的合资公司正式成立,并计划于2023年开始生产轻度混合动力双离合变速箱产品DT2,同时获得印度本土汽车巨头塔塔汽车DT1项目,并正积极推进设立邦奇印度公司,进一步打开了欧洲、北美和亚洲的混合动力和纯电动市场;ARC公司,报告期内继续加强与延锋等重要客户合作,积极拓展,进一步巩固了全球市场。

二是加快技术研发,增强产品竞争。邦奇公司在传统CVT以及DT1、DT2产品基础上,不断推进满足市场需求的新能源产品的研发;ARC公司新开发的乘客气囊气体发生器G2P实现量产销售,市场反映良好,新一代产品G3P的研发也在有序推进,有助于提高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是加强管控能力,持续降本增效。邦奇公司启动全面的成本管控,从CVT全面国产化、供应商优化、降低研发费用、减员增效等方面多管齐下,并开始取得成效;ARC公司继续推进马其顿生产线自动化布局以及诺克斯维尔工厂自动化升级改造工作,提高生产效益。

2、房地产业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41,443亿元,比上年增长7.0%。其中住宅投资104,446亿元,增长7.6%;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73.84%;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76,086万平方米,增长2.6%,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3.2%。全国商品房销售额173,613亿元,增长8.7%,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10.8%。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193,115亿元,同比增长8.1%。

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主要以老项目去库存为主,全年共完成合同销售6.58亿元、资金回笼7.86亿元。在开发和已开发项目共4个,开发建设总面积69.51万平方米,其中新开工面积32.97万平方米、在建面积14.02万平方米、竣工交付面积22.52万平方米。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无级变速器	1,986,366,478.90	65,393,381.87	3.29%	-37.88%	-68.10%	-3.12%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1,167,615,207.81	196,711,902.52	16.85%	-26.47%	-34.45%	-2.05%
房产销售	3,854,182,087.85	1,080,228,232.81	28.03%	174.74%	542.24%	16.0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84.84%,主要系本期计提商誉等减值准备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本期房地产项目交房结转收入增加经营利润所致。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①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3,481,271,205.67	-3,450,340,075.96	30,931,129.71
合同负债		3,183,304,642.91	3,183,304,642.91
其他流动负债	653,987,445.32	267,035,433.05	921,022,878.37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兰州银尚物业	新设	2020/7/22	1,000,000.00	100.00%
象山银亿物业	新设	2020/12/31	尚未出资	100.00%
邦奇精密	新设	2020/1/22	尚未出资	100.00%
邦奇雪铁龙	新设	2020/9/17	9,876.23万欧元	61.11%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银洲星国际	注销	2020/4/3		-1,483.35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28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7,492,587.9元,按母公司口径实现的净利润-1,543,636,214.42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5,383,851,525.95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是-6,927,487,740.37元。

经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资金状况,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本事项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3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原采用的相关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相关租赁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颁布本次修订前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该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并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在编制2021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29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项目开发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在已发生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基础上,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45亿元(含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新增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对象	持股比例	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对被担保对象的担保余额	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	36.09%	207,467	150,000	24.49%	否
2	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	21.73%	28,250	30,000	4.90%	否
3	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	17.19%	40,000	20,000	3.26%	否
4	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	115.38%	41,813	40,000	6.53%	否
5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85.58%	51,813	30,000	4.90%	否
6	南昌银亿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5.12%	–	70,000	11.43%	否
7	Punch Powertrain NV(比利时邦奇)	100%	66.15%	282,434	90,000	14.69%	否
8	高安市天鑫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80%	60.76%	–	20,000	3.26%	否
	合计	–	–	651,777	450,000	73.46%	–

(备注:截至目前对被担保对象的担保余额合计为651,777万元,其中,即将在一年内到期的担保余额256,093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450,000万元,对被担保对象的担保总额度为845,684万元。)

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尚须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新增担保总额45亿元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同时,上述被担保对象中,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持股股东原则上将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由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在满足下列条件下,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对象间进行调剂:

(1)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4)上市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担保15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项目开发及实业投资。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8月31日,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573号八楼,法定代表人熊续强,注册资本402,798.99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等。目前信用等级为"C",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58,280.99万元,总负债 490,200.54万元(其中包括金融机构贷款总额141,39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88,534.36万元),或有事项总额(主要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抵押,下同)285,708.60万元,净资产868,080.4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2011年反向收购,母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利润总额-156,371.77万元,净利润-152,371.88万元。

2、为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担保30,000万元,该资金用于实业投资及公司日常运营。

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2月16日,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高新商用房A1-206-5室,法定代表人方宇,注册资本755,669.06万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41,552.38万元,总负债95,941.83万元(其中包括金融机构贷款总额28,2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5,941.83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万元,净资产345,610.5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954.93万元,净利润-2,954.93万元。

3、为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担保2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实业投资。

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3月7日,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号372室,法定代表人方宇,注册资本33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56,616.02万元,总负债44,107.30万元(其中包括金融机构贷款总额40,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515.91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万元,净资产212,508.7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551.06万元,净利润-551.06万元。

4、为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增担保4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

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8月8日,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扬子江北路8号3幢103室,法定代表人王向东,注册资本4,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2,622.24万元,总负债106,871.09万元(其中包括金融机构贷款总额24,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4,977.77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万元,净资产-14,248.8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781.43万元,利润总额-6,530.67万元,净利润-6,530.67万元。

5、为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担保3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项目开发。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4年12月6日,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404B,法定代表人方宇,注册资本42,405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07,727.25万元,总负债862,366.40万元(其中包括金融机构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57,720.99万元),或有事项总额185,667.48万元,净资产145,360.8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05.52万元,利润总额-3,800.96万元,净利润-3,800.96万元。

6、为南昌银亿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担保7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望城项目开发。

南昌银亿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4月11日,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璜溪大道19号920室,法定代表人俞建斌,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9,576.62万元,总负债62,626.90万元(其中包括金融机构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2,626.90万元),或有事项总额68,250万元,净资产-3,050.2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719.34万元,净利润-719.34万元。

7、为Punch Powertrain NV(比利时邦奇)新增担保9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比利时

(下转B264版)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ST银亿 公告编号:2021-03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熊续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春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2,220,240.85	920,886,785.24	1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701,181.05	-396,182,364.95	5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318,992.12	-397,478,762.17	4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092,691.74	176,536,969.41	-209.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54.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5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6.01%	8.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488,048,961.00	22,144,740,046.30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42,393,644.94	5,350,588,969.03	-7.63%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由于本公司在2011年5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实收资本金额为192,518.27万元,本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为4,027,989,882股,每股收益系按照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283,033.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2,033.0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2,263,379.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80,501.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5,557.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820.30	
合计	29,617,811.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9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1%	922,611,132	922,611,132	冻结 922,611,132;质押 899,569,207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5%	747,383,347	0	冻结 711,353,407;质押 711,353,407
熊基凯	境内自然人	17.67%	711,557,036	22,599,765	冻结 711,557,036;质押 711,546,321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5%	481,414,795	481,414,795	冻结 481,414,795;质押 479,635,868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3%	206,753,341	0	
鲁国华	境内自然人	2.56%	103,000,000	0	冻结 103,000,000
常文光	境内自然人	0.33%	13,208,681	0	
顾伟	境内自然人	0.25%	10,000,000	0	
宁波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9,683,098	9,683,098	
孔永林	境内自然人	0.21%	8,450,100	0	冻结 8,4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747,383,347	人民币普通股	747,383,347
熊基凯	688,957,271	人民币普通股	688,957,27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753,341	人民币普通股	206,753,341
鲁国华	10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0,000
常文光	13,208,681	人民币普通股	13,208,681
顾伟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孔永林	8,4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8,450,100
刘水祥	7,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40,000
钟兴华	7,507,6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7,600
俞明富	6,500,04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熊基凯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07,836	162,688	27.75%	主要系本期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496	9,929	-34.57%	主要系本期加速回款所致
使用权资产	40,403	–		主要系本期实施新租赁准则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795	19,755	-30.17%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计提年终奖所致
其他应付款	359,002	292,240	22.84%	主要系本期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使得应付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42,067	–		主要系本期实施新租赁准则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5,494	17,834	-69.19%	主要系本期根据重组计划及与部分金融机构达成的债务清偿协议约定计提利息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905	-6,701	86.50%	主要系本期参股子公司经营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49	1,292	-181.25%	主要系本期预计的担保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228	–		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26	926	108.12%	主要系本期违约金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522	-4,566	44.77%	主要系本期经营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486	147,872	-21.23%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95	130,219	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9	17,654	-209.94%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2	–		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款及处置固定资产回款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08	18,183	9.49%	主要系本期支付债权投资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6	-18,183	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73	17,800	108.84%	主要系本期邦奇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89	26,481	-2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5	-8,681	286.44%	主要系本期邦奇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61	-9,214	-156.80%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控制的如升实业拟将其持有的山西凯能股权转让给公司,用以抵偿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占款。根据《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的约定,本次以资抵债方案分为两步实施:第一步为如升实业已将其持有的山西凯能49%股权价值抵偿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同数额的占款92,965.06万元;第二步为前述抵偿完成后,剩余全部占款由银亿控股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来偿还,为确保占款问题得以彻底解决,如升实业已于2020年1月2日将其持有的剩余山西凯能51%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为银亿控股剩余占款清偿义务提供担保。根据《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若截止2020年10月31日银亿控股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则按照补充协议第二条的约定确认以山西凯能51%股权抵偿剩余占款。此后,根据《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若截止2021年3月31日银亿控股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则按照补充协议(二)第二条的约定确认以山西凯能51%股权抵偿剩余占款。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公司拟与上述协议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即将银亿控股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的日期由原定的2021年3月31日拟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

2、2019年9月,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20年1月13日,公司及相关人员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0]1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0-006)。

3、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管理人已依法接管公司财产及营业事务并有序开展各项重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临时管理人转为管理人、确定中介机构、选任和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等事项。2020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0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

4、2020年8月8日,公司管理人正式开展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工作。2020年10月27日,在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现场评审,并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最终确定由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32亿元。2020年12月11日,公司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签订《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梓禾瑾芯累计支付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1.53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尚未支付。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宁波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009年01月01日	持续承诺	2018年度发生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已通过现金和以资抵债方式积极偿还占款。
	宁波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关于董事会的承诺	宁波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承诺:1、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派出的关联董事比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50%;2、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个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涉及专业的事项要先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2009年01月01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西藏银亿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公司与西藏银亿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间及净利润承诺数协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承诺期间(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西藏银亿承诺,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净利润实现数")均不低于以下承诺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1、2017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16,768.30万元;2、2018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26,170.33万元;3、2019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32,579.70万元。(二)盈利差异的确认。协议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当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实现数与西藏银亿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净利润实现数与西藏银亿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以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三)盈利补偿安排。双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标的资产净利润承诺数,则西藏银亿须就不足部分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亿股份进行补偿。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如下:西藏银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盈利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1、若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西藏银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股份应补偿数(调整后)=当年股份应补偿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2、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西藏银亿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3、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上市公司就西藏银亿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西藏银亿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自西藏银亿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西藏银亿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2016年09月29日	2017年度-2019年度	已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业绩承诺。因2018、2019年度承诺业绩未完成,西藏银亿应补偿股份数为228,564,953股,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为159,995,467.10元,鉴于本次补偿方案涉及金额较大,而业绩补偿方西藏银亿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股份质押情形,故本次业绩补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西藏银亿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	一、本公司就本次重组向银亿股份、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交易所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三、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四、本公司提交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五、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六、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侦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银亿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银亿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或本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2016年09月29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银亿控股;熊续强;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	一、本公司就本次重组向银亿股份、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交易所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三、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四、本公司提交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五、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六、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侦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银亿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银亿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或本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2016年09月29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宁波昊圣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	一、本公司就本次重组向银亿股份、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交易所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三、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四、本公司提交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五、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或本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2016年09月29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银亿控股、西藏银亿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二、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从事侵占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商业机会等有损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利用本公司对银亿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其他有损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三、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银亿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银亿股份。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且银亿股份有权对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承诺函,将赔偿银亿股份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6年09月29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熊续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二、本承诺人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从事侵占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商业机会等有损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利用本承诺人对银亿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其他有损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三、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银亿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银亿股份。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人保证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且银亿股份有权对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进行监督;如本承诺人未能切实履行承诺函,将赔偿银亿股份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6年09月29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银亿控股、西藏银亿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银亿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银亿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二、本公司与银亿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公司不会利用银亿股份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四、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银亿股份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09月29日	持续承诺	2018年度发生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已通过现金和以资抵债方式积极偿还占款。
	熊续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本承诺人不会利用银亿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三、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银亿股份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09月29日	持续承诺	2018年度发生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已通过现金和以资抵债方式积极偿还占款。
	熊续强、银亿控股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银亿股份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银亿控股作为银亿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以及熊续强作为银亿股份实际控制人(与银亿控股统称"本承诺人")期间,本承诺人承诺与银亿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一、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的人员独立:1、银亿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银亿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继续保持银亿股份人员的独立性;2、银亿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二、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资产独立:1、银亿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银亿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银亿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2、本承诺人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银亿股份的资金、资产;3、本承诺人将不以银亿股份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三、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财务独立:1、银亿股份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银亿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银亿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4、银亿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银亿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5、银亿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6、银亿股份依法独立纳税。四、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机构独立:1、银亿股份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银亿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业务独立:1、银亿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银亿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2016年09月29日	持续承诺	2018年度发生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已通过现金和以资抵债方式积极偿还占款。
	西藏银亿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特此承诺,自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银亿股份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本公司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银亿股份的前述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六(6)个月内如银亿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银亿股份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6)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6年09月29日	2017年1月26日-2020年1月26日	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亿控股;熊续强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公司就本次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承诺如下: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如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二、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6年09月29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西藏银亿、银亿控股	关于产品质量调查相关事项的承诺	本次交易后,如由于ODI或加拿大交通部在本承诺函签署日前发起的相关调查而触发宁波昊圣及其子公司对其产品进行召回,该等召回引发的相关成本和费用将由西藏银亿及银亿控股承担。	2016年09月29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银亿股份;东方亿圣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	一、本公司就本次重组向银亿股份,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交易所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三、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四、本公司提交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五、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公司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2017年05月31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宁波圣洲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公司与宁波圣洲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间及净利润承诺数协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承诺期间(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宁波圣洲承诺,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净利润实现数")均不低于以下承诺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1、2017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75,161.07万元;2、2018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91,747.08万元;3、2019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111,781.49万元。(二)盈利差异的确认。协议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当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宁波圣洲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净利润实现数与宁波圣洲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以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三)盈利补偿安排。双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标的资产净利润承诺数,则宁波圣洲须就不足部分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亿股份进行补偿。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如下:宁波圣洲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盈利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认购股份总数-宁波圣洲已补偿股份数量1、若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宁波圣洲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股份应补偿数(调整后)=当年股份应补偿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2、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宁波圣洲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3、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上市公司就宁波圣洲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宁波圣洲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自宁波圣洲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宁波圣洲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2017年05月31日	2017年度-2019年度	已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业绩承诺。因2018、2019年度承诺业绩未完成,宁波圣洲应补偿股份数为894,887,257股,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为626,421,079.90元,鉴于本次补偿方案涉及金额较大,而业绩补偿方宁波圣洲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股份质押情形,故本次业绩补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银亿控股;熊续强;银亿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宁波圣洲;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	一、本承诺人就本次重组向银亿股份、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交易所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承诺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三、本承诺人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四、本承诺人提交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五、本承诺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六、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侦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本承诺人在银亿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银亿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承诺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2017年05月31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银亿控股、熊续强、宁波圣洲、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同业竞争,消除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银亿股份商业机会的可能性,本承诺人特此作出如下承诺: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二、本承诺人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从事侵占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商业机会等有损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利用本承诺人对银亿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其他有损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三、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该商业机会通知银亿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银亿股份。本承诺人保证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且银亿股份有权对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进行监督;如本承诺人未能切实履行承诺函,将赔偿银亿股份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7年05月31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银亿控股、宁波圣洲、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银亿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特此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一、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银亿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银亿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二、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承诺人不会利用银亿股份股东地位,损害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四、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7年05月31日	持续承诺	2018年度发生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已通过现金和以资抵债方式积极偿还占款。
	熊续强、银亿控股;宁波圣洲;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银亿股份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银亿控股作为银亿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以及熊续强作为银亿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人承诺与银亿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一、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的人员独立1、银亿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银亿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继续保持银亿股份人员的独立性。2、银亿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二、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资产独立1、银亿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银亿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银亿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2、本承诺人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银亿股份的资金、资产。三、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财务独立1、银亿股份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银亿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银亿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4、银亿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银亿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5、银亿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6、银亿股份依法独立纳税。四、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机构独立1、银亿股份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银亿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业务独立1、银亿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银亿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2017年05月31日	持续承诺	2018年度发生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已通过现金和以资抵债方式积极偿还占款。
	宁波圣洲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宁波圣洲特此承诺,自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银亿股份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银亿股份的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宁波圣洲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在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如有)后的剩余部分一次性解除锁定。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银亿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银亿股份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7年11月09日	2017年11月9日-2021年5月9日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承诺人特此承诺,自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银亿股份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银亿股份的前述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若本承诺人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7年11月09日	2017年11月9日-2020年11月9日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银亿股份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银亿控股;熊续强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二、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1、依照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7年05月31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银亿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亿控股、熊续强、宁波圣洲、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	关于土地开发及房地产建设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银亿股份已就其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的完工、在建、拟建的项目进行了如实披露,并承诺该等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如银亿股份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银亿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05月31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银亿股份	关于土地开发及房地产建设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已就其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的完工、在建、拟建的项目进行了如实披露,并承诺该等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二、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就本次专项核查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05月31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宁波圣洲	关于为业绩承诺义务切实履行采取有效措施的承诺	鉴于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东方亿圣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或者东方亿圣发生资产减值而需向银亿股份进行股份补偿的,本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为保证上市公司如期完成回购或确保本公司如期将股份赠送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下列有效措施:1、如未来面临融资需求时,本公司将优先考虑通过自筹、银行或金融机构借贷、资本市场融资等措施来筹措所需资金;2、如确需通过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或者设置其他权利负担方式进行融资时,本公司将根据东方亿圣业绩实现情况及资产减值情况,合理确定质押股份的比例;3、本公司将合理调度安排运营资金,通过提前筹措、事前规划等方式,保证足够的流动资金用于解除已质押的股份,确保其业绩补偿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017年05月31日	预计2020年12月31日	未能严格履行承诺,因其持有的绝大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导致业绩补偿方案未能及时实施。

(下转B264版)